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石林县20260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电子监管号: 5301262026GG0005643

建设单位(个人)	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名称	石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县城西南角的万仙阁敬老院南面和鼻子坡北麓之间的巴江东岸
建设规模	172.82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备案证; 3.不动产权证及宗地图; 4.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